

桃花峪黄河大桥建成通车

(上接一版)桃花峪黄河大桥主桥为160+406+160m三跨双塔自锚式悬索桥,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的同类桥梁,实现了自锚式悬索桥跨度世界第一。桃花峪黄河大桥通车后,将与郑州黄河公路大桥、郑新黄河大桥以及刘江黄河大桥共同承担起黄河两岸的运输重任,大大提高黄河两岸运输能力;与京港澳高速公路(G4)、连霍高速公路(G30)、郑焦晋高速公路(S86)和郑州绕城高速公路(G3001)连为一体,构成郑州大都

市圈的“日”字形高速公路大环线;将南太行山风景区,云台山风景区,郑州黄河风景区,桃花峪风景区,嵩山、尧山及伏牛山风景区连接成生态旅游网,成为中原腹地至豫西北地区的一条快速旅游通道、豫晋能源交流纽带。郑州至云台山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将于2015年建成,届时,郑州到云台山只有65公里。

据介绍,郑州境内黄河大桥共规划有9座,中牟、荥阳、巩义境也将建设黄河大桥。

做好要素保障 强化审批服务 确保项目落地

(上接一版)当前全市大招商活动取得阶段性成绩,一大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大基础支撑性作用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项目与我市签约,这对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三大一中”战略的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马晓要求,下一步的重点工作在落实。要归纳梳理、跟踪推进、对接服务。要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强化审批服务,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大招商项目真正落地,为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一要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倍加珍惜有限的土地资源,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将有限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和“三力型”项目。二要切实强化政府服务。各项目引进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首开意识,做好项目跟踪服务;要开辟“绿色通道”,一企一策为签约项目提供定制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签约项目真正落地,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全市人大工作座谈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

(上接一版)既是全市各级人大助推“三大主体”工作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进一步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有力动员。

白红战说,全市各级人大推动“三大主体”工作卓有成效,今年是我市全面实施以“三大主体”工作为核心的郑州都市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人大自觉将人大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大局,与党委保持一致;从自身职能出发依法履职;按照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白红战说,全市各级人大推动“三大主体”工作大有可为。“三大主体”工作,是市委站在新起点、立足郑州市情、顺应发展趋势和群众期盼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各级人大要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方

面有新作为、在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上有新作为、在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上有新作为。

白红战表示,全市各级人大在推动“三大主体”工作时贵在创新。全市各级人大要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科学民主行使立法权、集中民意行使决定权、突出重点行使监督权;要发挥好代表的主体作用,认真参与决策、监督协助、做好桥梁纽带,做到横带带头;要发挥好常委会机关的作用,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助推“三大主体”工作,为加快推进“三大一中”战略实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志、刘全心、贾记鑫、周长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贵欣、秘书长范强参加会议。

市政协召开十二届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上接一版)27日,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议程,听取了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通报。会上,围绕会议议题,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作题为《进一步推进郑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民革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我市生态林业建设情况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民盟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郑州市农村生态环境状况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市政协农业委员会作题为《关于郑州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民建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修建潮河湿地公园的建议》的发言,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民进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进一步提升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的建议》的发言,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节水型

社会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发言,农工党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我市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生态水系建设情况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九三学社郑州市委作题为《关于创建郑州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建议》的发言,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作题为《关于我市城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融合的建议》的发言,市政协城市建设委员会作题为《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绿色建筑业的调查与建议》的发言,市政协常委们还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展开深入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李秀奇希望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继续深入协商议政,为建设美丽郑州建言献策;要继续倾情关注民生,为建设美丽郑州汇集民意;要继续广泛增进共识,为建设美丽郑州凝聚合力,为早日建成自然之美、社会公正、城乡和谐的现代化都市区作出新贡献。

放宽工商登记 助力实验区企业起飞

本报记者 宋建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正酣,为支持实验区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发展,市政府近日正式批转《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工商登记条件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放宽工商登记条件,支持企业起飞实验区。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可以“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一系列优惠政策让意见的出台备受瞩目。昨日,记者专访了市工商局长岳希忠。

门办理许可证,然后再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但意见实行后,企业可以先办理执照,再办理许可证。

但意见同时也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政府特许经营等经营项目的,仍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先取得相关许可证,然后再办理工商登记。如:从事加油站、烟花爆竹、银行、证券等经营活动的。

问:如何确保登记制度改革后实现“宽进严管”?

答: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宽进严管”客观上必然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新格局,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市工商局将立足工商职能,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实现“宽进严管”。

继续推进网格化管理力度。着力抓好“六个加强”。加强组织领导,把长效机制建设网格化监管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建立“网格结合、职责明确、主办负责、失职问责”的工作机制;加强网格队伍建设,推出网格监管员、12315申诉举报等岗位每周7天工作制和AB角无缺位工作制,工作人员24小时手机畅通,建立起全天候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结合工商自身业务编印培训手册;加强督导检查,制定专项督查考核及奖惩办法,成立市、县两级督查暗访工作组,着重对机场分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平台优势。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直接将群众反映的问题、请办事项、各类违法经营线索、申诉举报和咨询事项转办分流到三级监管网格负责人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转办环节,使基层发现的问题或群众诉求事项在最短时间以最快速度、最佳效果得到落实和解决。

开展市场巡查集中行动。着重在实验区开展市场准入监管、商品监管、经营行为监管。抓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市场,把市场巡查和登记注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结合起来,通过抓市场巡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下一步,市工商局将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鼓励通过中介机构强化监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推进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并支持通过调解、仲裁解决纠纷。

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根据工商登记改革试点地区经验,实施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必然带来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和监管难度增加,必须加强部门衔接、协同监管,实现“严管”。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实施信用监管,是实现部门协同监管的有效途径。为此,市工商局已建议市政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利用各职能部门公示的信息,实现结果连锁响应,并应用信用监管措施,对违法市场主体进行惩戒;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为核心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失信成本。

问:现行法律法规对企业年检是如何规定的? 意见在年检方面有哪些特点?

答:《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将进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意见把年检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备案制度。年报备案不作为工商机关监督管理的措施,转变为企业对社会公开年报备案信息的义务。减轻了企业负担,创造了宽松的经营环境,强化了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和自律意识。

问:请介绍一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答:意见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机关将其从正常业务数据库移出,载入异常名录。一是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同时规定,企业载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满两年且异常事由消失的,申请核实后可恢复至正常数据库。

载入异常名录的两种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应当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具有强制性和不可逆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则更多考虑了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了行政指导的作用。

问:意见中提到下放登记权限,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涉及哪些企业?

答: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等类型的企业必须由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无登记权。但现在经市工商局委托下放登记权限后,郑州机场工商分局就可以直接受理这些原本需要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类较特殊的企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对其登记权有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授权才可以对其进行登记。为了方便实验区外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事宜,市工商局将派专人常驻郑州机场工商分局受理外资企业登记。

问:在实验区申办企业几天可以拿到营业执照? 办照如何收费?

答:《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的,要在15日内完成受理。我们现在将15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也就是说,企业最快可以在3天内拿到营业执照。

对实验区的企业,免收所有工商登记费用,也就是“零费用”。

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是什么?

答:是指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中,许可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范围内对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不能只管“发证”,忽视“监管”,同时还可以避免“多头管理”的弊端。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个高效完善的监管机制。

问:对促进市场主体自律自洽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前,各许可审批部门会向社会公示本部门对企业的许可情况以及违法处罚信息,比如:市场主体因为未按时提交年报、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将会被工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被列入黑名单库。从对市场主体和其高级管理人员两方面的监管出发,促使市场主体做到自律自治。

问:对企业的经营场所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有无特别之处?

答:意见对企业的经营场所或住所也有所放宽。实验区的企业申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满足两种情况之一即可,第一,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产证或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第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

对于从事一般经营项目,且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仅需办理一个营业执照。

对于从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可以在一个经营场所内登记多家企业。

问:个体工商户可以变更为公司吗?

答:按现行法律、法规,个体工商户转变类型时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后按拟申请企业类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对于目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外,可继续使用其字号和已取得的行政许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公告编号: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3)44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新郑市国土资源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人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限地

价,竞保障性住房”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29日,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29日,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人简历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

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3年10月29日16时前递交资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9时至2013年10月31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

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准产业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郑港供[2013]3号	郑港二路北侧,郑港一街西侧	东至郑港一街、南至郑港二路、西至航空港实验区土地、北至鸿运路	32755.6	居住	五通一平	>1.0 <3.0	<28%	>35%	70	4240	4240	

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达到最高价时,竞价方式改为竞保障性住房。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371)86199196 86198826

联系人:李健 王清臣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13年9月28日